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黃月娥

法定代理人

即其監護人 曾義龍

上列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繼字第186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被繼承人乙○○之姊，被繼承人於
民國112年1月1日死亡，抗告人自願放棄繼承權，惟抗告人
因腦梗塞無意思表示能力，抗告人之子甲○○已於112年3月
13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聲請監
護宣告，俟經鈞院於112年5月8日函請抗告人於收受通知翌
日起1個月內補正相關事項，抗告人業於112年5月30日具狀
補正切結書，並陳報抗告人之監護宣告案件由高少家法院受
理中，僅進行到發函鑑定醫院，而該監護宣告案件之進度非
抗告人能決定，鈞院亦可自行函文高少家法院查詢進度，豈
能以此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拋棄繼承，爰提起本件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
定行之，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亦應適用非訟事件
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第36條第1項、第50條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提出家事拋棄繼承聲請狀，聲明拋棄其

01 對於被繼承人乙○○之繼承權，並檢附抗告人之子甲○○於
02 112年3月13日向高少家法院聲請對抗告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
03 狀影本（有該法院之收件章戳），俟原審於112年5月8日以
04 本院家事法庭通知，通知抗告人於該通知送達翌日起1個月
05 內補正抗告人已受監護宣告之裁定、確定證明書、監護人為
06 受監護人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等事項，經抗告人之子於112
07 年5月31日補正切結書，並陳明監護宣告案件僅進行到發函
08 鑑定醫院中，嗣原審於112年8月、10月兩次電詢，知悉該監
09 護宣告案件尚在進行中，而該監護宣告案件進度確非抗告人
10 所能掌控，原審卻逕以無法確認抗告人之聲請為其本人之意
11 思表示駁回聲請，其程序難謂無瑕疵。復抗告人於法定期間
12 內提起抗告，關於此等得補正之事項，在本案尚未確定之
13 前，自得補正，而抗告人已於原審裁定後提出高少家法院
14 112年度監宣字第23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則前開得補
15 正事項已補正，原審未及審查，尚有未洽。另原審僅通知抗
16 告人之監護人出具切結書，是否可逕認拋棄繼承之聲請係為
17 抗告人之利益而為之？亦非無疑。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8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廢棄原裁
19 定，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2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政達

23 法 官 楊朝舜

24 法 官 顧仁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謝淳有